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4-03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12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7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刘学东、吴利民、谭元章、荣晓杰、陈志杰、郭红、彭建刚、谢里、刘志斌、王庆文、苗世昌共11人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投资建设株洲经开区大唐华银工程公司湖南化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耒阳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大唐华银锡矿山闪星锑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醴陵市贺家桥风电场二期项目，上述五个项目合计装机68.95MW，总投资额约37525.01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与关联方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关联方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

三、关于制定《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改革深化提升攻坚方案》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4-03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关联方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统一部署，为重点支持“两重”“两新”项目投资，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拟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拨付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预计委托贷款总额26亿元，其中：2024年预计拨付额度20亿元，2025年预计拨付额度6亿元。委托贷款期限暂定5年，利率不超过公司平均综合融资成本。同时，公司将通过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将上述金额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确保专款专用。

●按照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公司”)签署《合作服务框架协议》，2024年内，公司拟与关联方资本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中国工商银行答署20亿元委托贷款协议。

●公司拟调整与关联方资本控股公司《合作服务框架协议》部分内容，拟在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将每年新增委贷的年度上限金额由20亿元调整为30亿元。

●本次调整与关联方委托贷款额度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关联方资本控股公司、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未发生相关关联交易。2024年1-11月，公司与关联方资本控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累计支付融资租赁租金25,086.26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统一部署，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近期发行“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以下简称“专项债”)，全部用于稳增长扩投资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公司所属“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获批列入专项债支持名单。

为落实国家关于“两重”、“两新”领域项目投资的重要专项债支持资金政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障所属重点项目资金供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拟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拨付该笔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预计委托贷款总额26亿元，其中：2024年预计拨付额度20亿元，2025年预计拨付额度6亿元。公司将按照资金使用情况，与关联方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签署相关委托贷款协议，委托贷款期限暂定5年，委托贷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平均综合融资成本。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收到该笔专项债以后将通过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金资子公司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放，预计委托贷款总额26亿元，期限与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期限保持一致，确保专款专用。

为确保上述委托贷款发放到位，按照上述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调整与关联方资本控股公司签署的《合作服务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临2023-059公告)部分内容，将“每年新增委贷的年度上限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调整为“在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将每年新增委贷的年度上限金额调整为30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资本控股公司

关联关系：资本控股公司为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资本控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成立日期：2005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股东持股情况：大唐集团持股100%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B-212室(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2.85	679.20
负债总额	327.47	302.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5.38	376.69
营业总收入	13.42	17.68
净利润	6.65	5.87

(二)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

关联关系：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为大唐集团所属资本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负责合伙企业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8212A67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注册资本：36392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9月5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股权结构：国新致远(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1.44%；国新远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20.61%；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7.94%；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0.01%。

合伙企业并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报表，由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10	289.31
负债总额	0.12	0.3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91.98	288.92
营业总收入	2.96	3.95
净利润	3.06	3.92

三、《合作服务框架协议》调整主要内容

(一)资本控股公司及所属企业将为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等服务。

(二)“每年新增委贷的年度上限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调整为“在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将每年新增委贷的年度上限金额调整为30亿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是根据国家关于“两重”、“两新”领域项目投资的重要专项债的资金额度进行调整，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公司火电资产结构优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接受委托贷款的利率将不高于公司平均融资成本利率，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关联方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资金来源为国务院批准的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重点支持“两重”“两新”项目投资，公司“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获批列入专项债支持名单，且利率不超过公司平均融资成本利率。该事项不会损害到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将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4-03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设株洲经开区大唐华银工程公司湖南化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耒阳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大唐华银锡矿山闪星锑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醴陵市贺家桥风电场二期项目，五个项目共计装机规模68.95兆瓦。

● 投资金额：上述项目总投资额约37525.01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加快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全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要求，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株洲经开区大唐华银工程公司湖南化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湖南化院项目)、耒阳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以下简称耒阳厂区二期项目)、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金竹山厂区二期项目)、大唐华银锡矿山闪星锑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闪星锑业一期项目)、醴陵市贺家桥风电场二期项目(以下简称贺二项目)。上述项目装机规模共计68.95兆瓦，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为37525.01万元。湖南化院项目、耒阳厂区二期项目、金竹山厂区二期项目、闪星锑业一期项目4个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贺二项目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本次投资事宜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方情况

株洲经开区大唐华银工程公司湖南化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耒阳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大唐华银锡矿山闪星锑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由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醴陵市贺家桥风电场二期项目由正在申请注册成立的大唐华银醴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公司)投资建设，醴陵公司成立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占比51%，其他股东分别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占比39%，株洲资源投新动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占比10%。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各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地点	交流侧容量(MW)	直流侧容量(MWp)	总投资(万元)	25年平均利用小时(h)	上网电价(元/kWh)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
1	株洲经开区大唐华银工程公司湖南化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株洲市经开区云龙职教城	2.754	3.27488	1063.21	947.03	0.475	9.12%
2	耒阳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	耒阳分公司厂区内	4.216	5.1902	2337.33	944	0.4753	7.04%
3	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	金竹山发电公司厂区内	5.99	6.74997	2397.9	831	0.45	7.36%
4	大唐华银锡矿山闪星锑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娄底市闪星锑业公司	5.99	6.64	2331.7	928.72	0.515	7.5%
5	醴陵市贺家桥风电场二期项目	湖南省醴陵市境内	50	-	29394.87	1636	0.43	6.4%
合计			-	68.95	-	37525.01	-	-

备注：光伏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按直流侧容量计算。

2.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上述四个分布式光伏项目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贺二项目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

3.项目建设期：湖南化院项目建设总工期约为3个月、耒阳厂区二期项目建设总工期约为5个月、金竹山厂区二期项目、闪星锑业一期项目建设总工期约为4个月，贺二项目建设总工期约为15个月。

4.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所有电站建成后自持运营，贺二项目电网全额消纳，湖南化院项目、闪星锑业一期项目部分发电量为企业自发自用，多余部分电量上网，耒阳厂区二期、金竹山厂区二期项目为自发自用消纳模式。经测算，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均满足集团公司投资要求，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5.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上述五个项目均已取得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批复，并获取了建设指标。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的光伏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上述项目建设保障当地能源供应，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改善公司电源结构，同时促进地方低碳经济的发展，对公司新能源转型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推动项目开展相关工作，规避项目实施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A409会议室(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0日

至2025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与关联方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2月26日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4	华银电力	202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7日—8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4:30。

(二)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华银九峰写字楼A栋8层证券资本部。 (三)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孙超、詹胜龙 联系电话：0731—89687188、89687288。 传真电话：0731—89687004。电子邮箱：hy600744@188.com 邮编：41001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与关联方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厂区土地及其地上物资产腾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4年3月22日，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35%)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纳克减振”)与北京通投兴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湾公司”)和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兴湾公司拟收购天纳克减振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梧桐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及其他地上物等实物资产，腾退补偿款为18,899.5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参股公司厂区土地及其地上物资产腾退并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进展情况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天纳克减振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资产移交工作，于近日收到补偿款的尾款3,779.91万元，累计收到全部补偿款18,899.57万元。

三、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天纳克减振收到的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数额将以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夏曙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18,990,000	7.92%	1.20%	否	否	2023-10-24	2024-10-24	2025-10-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
		3,300,000	1.38%	0.21%	否	否	2024-02-06	2024-10-24	2025-10-24		
合计		22,290,000	9.30%	1.41%	-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23,806,294	123,806,291	51.65%	7.83%	90,993,097	73.50%	88,776,507	76.61%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61,887,800	61,887,800	69.32%	3.92%	0	0.00%	0	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7,168,200	7,168,200	43.89%	0.45%	7,168,200	100.00%	5,082,177	55.45%
合计	345,302,218	21.85%	192,862,294	192,862,291	55.85%	12.21%	98,161,297	50.90%	93,858,684	61.57%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8,200,000	7.59%	1.15%	82,000,000	123,806,291	51.65%	7.83%	535,43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12,737,800	14.27%	0.81%	53,000,000	61,887,800	69.32%	3.92%	233,000,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0	0.00%	0.00%	0	7,168,200	43.89%	0.45%	30,820,0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30,937,800	8.96%	1.96%	135,000,000	192,862,291	55.85%	12.21%	799,25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延期购回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2024年12月24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以下简称“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旺能”)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2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144个月。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攀枝花旺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2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由公司或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4-30)，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裕民村裕民街

主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100%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 100%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8,243,452.21	529,443,491.54
负债总额	364,098,923.33	366,886,239.10
净资产	144,144,528.88	162,557,252.4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80,302,921.16	54,110,943.09
利润总额	6,272,716.45	9,710,899.64
净利润	7,860,258.26	7,501,393.91

注：2023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4.经核查，攀枝花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2.债务人：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农村商业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攀枝花旺能形成的债权。

5.担保的本金数额：人民币2亿元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8.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旺能申请银行借款，由公司对其借款进行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攀枝花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44.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4.00亿元)的7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4.00亿元)的0.6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11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0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公司”)大股东李振国与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创投”)签署《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振国将其持有的公司5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辰能创投，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7.56元/股)为定价基准，确定为7.1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384,665,000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辰能创投持有公司205,730,5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04%，辰能创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黑龙江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国持有公司161,898,371股，持股比例为18.9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5日，李振国与辰能创投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李振国

鉴于双方于2024年11月1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甲方拟受让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53,500,000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合计为384,665,000元，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份转让，现双方同意补充约定如下：

《股份转让协议》第3.4.1款原约定：

“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自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后的60个工作日内，甲方分两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384,665,000元，其中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为284,665,000元，第二笔股份转让款为100,000,000元。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即为交割日。在甲方支付每笔股份转让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收款确认函(见附件二)。”

双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3.4.1款修改为：

“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自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分两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384,665,000元，其中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为284,665,000元，第二笔股份转让款为100,000,000元。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即为交割日。在甲方支付每笔股份转让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收款确认函(见附件二)。”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10份，甲方执8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辰能创投的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黑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已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合规性确认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